建筑总说明（三）

外门窗立樘距外墙边100mm安装，在外墙面上应对齐。

16.0.12、外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预留缝隙，需满填发泡聚氨酯等闭孔材料，不得用砂浆填缝，固化后的聚氨酯泡沫胶表面应做密封处理。

16.0.13、对尺寸较大的洞口、扇面应进行承载能力计算后选型，组合窗拼樘料的尺寸、规格、壁厚（包括建料门窗的钢衬厚度）应经计算确定，以确保门窗安全使用和建筑功能。组合门窗拼樘料和玻璃应进行抗风压变形验算。

16.0.14、施工时，门窗生产厂家应根据饰面材料和土建误差调正门窗尺寸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门窗受力构件进行计算并经检验合格后，提供样品和构造详图给业主及设计方共同认可后方能施工。

16.0.15、墙体窗洞口部位窗台标高处均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窗台板，两端伸入墙体内不小于250，或延伸至与构造柱、框架柱连接，具体做法详见结施图；外墙窗楣应做滴水线或滴水槽，窗台面应向外找坡5%，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10。

16.0.16、窗台未注明处净高900。

16.0.17、木质门做一底二度乳白色调和漆。

16.0.18、办公出入口部分所选用的弹簧门均为小弹力弹簧门。

16.0.19、住宅底层外窗和阳台门、下沿低于2.00m且紧邻走廊或共用上人屋面上的窗和门均加设成品防盗网。

16.0.20、铝合金推拉门、推拉窗的扇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卸的装置。推拉窗用于外墙时，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落的装置。

16.0.21、可开启外窗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应在距离地面高度为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17、电梯：

17.0.1、本工程电梯井道、基坑、机房等尺寸大小的预留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梯样本参数进行设计。

17.0.2、本工程共选用1部货梯兼无障碍电梯。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

主要技术参数表

编号	服务范围	载重量	速度	井道尺寸(最小净空)		基坑深度	顶层高度	提升高度	停站数	备注
				宽	深					
1-2#	1~6层	1000Kg	1.0m/s	2200	2500	1700	4500	17.10m	6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7.0.3、电梯井道、电梯机房施工前应核对定货厂家图纸，核对无误后方能施工。电梯门口设20高挡水坡。

17.0.4、所有电梯预埋铁件应与主体结构同时施工；预埋件与预留洞需与电梯厂家图纸配合施工。

17.0.5、本项目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16.1~3.16.2要求。

17.0.6、本工程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17.0.7、当电梯井道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大于11m时，其间必须设置井道安全门。井道安全门严禁向井道内开启，且必须装有安全门处于关闭时电梯才能运行的电气安全装置。当相邻轿厢间有相互求援用轿厢安全门时，可不执行本条。

17.0.8、电梯安装工程应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17.0.9、电梯门套做法详见13J404《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2/4)(2/5)。

17.0.6、本工程货梯兼无障碍电梯要求如下:

1、本工程货梯兼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尺寸为1400 x1600；

2、电梯轿厢内正面和侧面设高0.85~0.90m的扶手。

3、电梯轿厢内侧面设高0.9~1.10m的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4、电梯轿厢内正面高0.9m处至顶部安装镜子。

5、电梯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18、栏杆及构件：

18.0.1、栏杆应采用坚固、耐久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规范的水平荷载，玻璃栏板及扶手、立杆等应由承接单位进行安全性复核后方能制作。

18.0.2、所有外露钢铁构件（除本身带防锈层外）均做防锈漆,所有预埋铁件均做两道红丹防锈漆。

18.0.3、栏杆最薄弱处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m。

连接处做法详见15J403-1《楼梯栏杆栏板（一）》(A1/BH-1)(2/2)。

18.0.5、窗台高度低于900时临空侧均设防护栏杆，做法及高度详见H19045-SJ-01-7-08中节点4。

18.0.6、本设计中室外钢栏杆要求如下：

1、室外钢构件（不锈钢除外）的金属表面必须进行热镀锌处理，整体镀锌，厚度均匀，膜厚50~60um，不允许采用冷镀锌钢材。

2、室外钢栏杆采用静电喷涂。

19、外墙装饰材料

19.0.1、本工程外墙装饰材料设有涂料、真石漆。

19.0.2、面砖施工时应按排砖图施工放样，所有外墙部位材料的变更均需经设计单位认可方可施工，施工企业不按图纸施工引起的返工，由其负全责。

19.0.3、面砖、涂料等外墙材料均需设计人员选定材料样板，在现场打样，经设计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19.0.4、空调内外机连接管明装时，参照《外墙外装修（一）》06J505-1第K9页，选用盖板的颜色同相邻外墙面。

19.0.5、外墙面不同装饰材料交接（除特殊部位外）均设在阴角处。

19.0.6、图纸交待不完整，或不清晰之处，施工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补充相关图纸后再施工，不得擅自处理。

19.0.7、外墙变形缝使用彩钢板的颜色同相邻外墙面。

19.0.4、楼梯栏杆做法及高度详见楼梯详图，注明的栏杆高度为1200mm（从可踏面算起），立杆净距不大于110；未注明的所有栏杆与墙面、地面

20、室内空气质量：

20.0.1、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应按下列顺序采取控制措施：

1、控制建筑选址场地的土壤氡浓度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影响；

2、控制建筑空间布局有利于污染物排放；

3、控制建筑主体、节能工程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满足限值；

4、采取自然通风措施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5、设置机械通风空调系统，必要时设置空气净化装置进行空气污染物控制。

21.0.2、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下表α的规定。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	≤150Bq/m^3	≤150Bq/m^3
甲醛	≤0.07mg/m^3	≤0.08mg/m^3
苯	≤0.06mg/m^3	≤0.09mg/m^3
氨	≤0.15mg/m^3	≤0.2mg/m^3
甲苯	≤0.15mg/m^3	≤0.20mg/m^3
二甲苯	≤0.20mg/m^3	≤0.20mg/m^3
TVOC	≤0.45mg/m^3	≤0.5mg/m^3

注：Ⅰ类民用建筑：住宅、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民用建筑；Ⅱ类民用建筑：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

21.0.3、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测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除氡外，污染物浓度测量值均应为室内测量值扣除室外上风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本底值）后的测量值；

2、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应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21.0.4、空气净化装置在空气净化处理后不应产生新的污染。

21.0.5、装饰装修时，严禁在室内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21.0.6、建筑工程设计前应对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进行调查，并应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对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进行测定，并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1.0.7、当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测定结果大于20000Bq/m3且小于30000Bq/m3，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大于0.05Bq/(m2·s)且小于0.1Bq/(m2·s)时，应采取建筑物底层地面抗开裂措施。

21.0.8、当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测定结果不小于30000Bq/m3且小于50000Bq/m3，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大于或等于0.1Bq/(m2·s)且小于0.3Bq/(m2·s)时，除应采取建筑物底层地面抗开裂措施外，还必须按一级防水要求，对基础进行处理。

21.0.09、当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平均值不小于50000Bq/m3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平均值大于或等于0.3Bq/(m2·s)时，应采取建筑物综合防氡措施。

21.0.10、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一：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

测定项目	限量
内照射指标I_{Ra}	≤1.0
外照射指标I_r	≤1.0

21.0.11、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不应大于0.10%，氨释放量测定方法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21.0.12、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状粘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表2的规定。

表二：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

测定项目	限量	
	A	B
内照射指标I_{Ra}	≤1.0	≤1.3
外照射指标I_r	≤1.3	≤1.9

21.0.13、Ⅰ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5.3.3表中A类的规定。

21.0.14、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21.0.15、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21.0.16、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进场时，应查验其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

2、室内装饰装修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进场时，应查验其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

3、室内装饰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处理剂进场时，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检测报告，其中聚氨酯类的应有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的含量检测报告；

4、室内装饰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胶粘剂进场时，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游离甲醛含量和VOC检测报告；溶剂型、本体型胶粘剂进场时，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苯、甲苯+二甲苯、VOC含量检测报告，其中聚氨酯类的应有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含量检测报告；

5、竣工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α的规定。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

21.0.17、对光环境有要求的场所应进行采光和照明设计计算，并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21.0.18、光环境设计时应综合协调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人员活动场所的光环境应满足视觉要求，其光环境水平应与使用功能相适应

21.0.19、照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下列场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失效时，应设置应急照明：

a、工作或活动不可中断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

b、人员处于潜在危险之中的场所，应设置安全照明；

c、人员需有效辨认疏散路径的场所，应设置疏散照明。

21.0.20、在夜间非工作时间值守或巡视的场所，应设置值班照明。

21.0.21、需警戒的场所，应根据警戒范围的要求设置警卫照明。

21.0.22、在可能危及航行安全的建（构）筑物上，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障碍照明

21.0.23、对人员可触及的光环境设施，当表面温度高于70℃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21.0.24、各种场所严禁使用防电击类别为0类的灯具。

22、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22.0.1、本工程室内装修必须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22.0.02、本工程室内装修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达到E1级要求。

22.0.03、本工程室内装修宜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22.0.04、本工程室内装修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宜达到E1级要求；当采用E2级人造木板时，直接暴露于空气的部位应进行表面涂覆密封处理。

22.0.05、本工程室内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

22.0.06、本工程实施前，应进行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2.0.0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22.0.08、有吊顶的房间，其粉刷或装饰面应做至吊顶标高以上100mm处。

22.0.09、本设计中户内高级装饰栏杆及扶手详见二次装饰设计，扶手的高度不应低于900mm。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500mm时，扶手高度不应低于1200mm。楼梯栏杆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大于110mm。

22.0.10、本工程无外窗的暗卫生间，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或预留机械通风设置的条件,详见暖通图纸。

22.0.11、保温材料要求详见节能设计专篇。

22.0.12、二次装修注意事项：

1、室内精装修时 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不得影响结构安全和水、电、暖通等设施。

2、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挡，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3、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4、各部位隔声要求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规定。

5、公共厕所必须设置洗手盆。公共厕所每个厕位均设置坚固、耐腐蚀挂物钩（挂物钩载重不小于2KG），安装高度及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墙面必须光滑，便于清洗。地面必须采用防渗、防滑材料铺设。

22.0.13、厨房餐饮装修要求：

餐饮、厨房装修时应按照《饮食建筑设计规范》第4.3.3条规定"厨房区域应按原料进入、原料处理、主食加工、副食加工、备餐、成品供应餐用具洗涤消毒及存放的工艺流程合理布置，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单一流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副食粗加工宜分设蔬菜、肉禽、水产的工作台和清洗池，粗加工后的原料送入细加工区不应反流。

2、冷荤成品、生食海鲜、裱花蛋糕等应在厨房专间内拼配，在厨房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

3、垂直运输的食梯应原料、成品分设。

除住宅外，其他建筑内的厨房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烧体，隔墙上的门窗应为乙级防火门窗。

22.0.14、存放食品、食料、种子或药物等的房间地面装修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严禁采用有毒性的材料作为楼地面，材料的毒性应经有关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存放吸味较强的食物时，应防止采用散发异味的楼地面材料。

22.0.15、其它：

1、本工程室内外所使用楼地面砖均为防滑地砖，大理石、花岗石等室外部分均为毛面，室内部分均做防滑处理。

公共场所的门厅、走道、室外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容易受影响的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

2、公共建筑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

3、不发火花的地面，必须采用不发火花材料铺设，地面铺设材料必须经不发火花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用餐区域的室内各部分面层均应采用不易积垢、易清洁的材料。

5、食堂用餐区域售饭口应采用光滑、不渗水和易清洁的材料。

22.0.16、厨房内设置的冷库、主食库、附属库房、杂物间等均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

22.0.27、厨房区域各加工场所的室内构造应复核下列规定：

1、楼地面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不渗水、易清洗、耐磨损的材料;

2、楼地面应处理好防水、排水，排水沟内阴角宜采用圆弧形；

3、楼地面不宜设置台阶；

4、墙面、隔断及工作台、水池等设施均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易清洁的材料，各阴角易做成曲率半径为3cm以上的弧形；

5、厨房专间、备餐区等清洁操作区内不得设置排水明沟，地漏应能防止浊气移除；

6、顶棚应选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湿的材料，水蒸气较多的房间顶棚宜有适当坡度，减少凝结水滴落；

7、粗加工区、细加工区、餐用具洗消间、厨房专间等应采用光滑、不吸水、耐用和易清洗材料墙面；

23、预拌砂浆：

23.0.1、设计中采用的砂浆均为预拌砂浆，各类预拌砂浆相关要求应符合《预拌砂浆》的各项规定。

24、标志：

24.0.1、安全出口、安全楼梯、消火栓等处做明显标识。

24.0.2、楼梯间楼层平台应做明显楼层标志。

24.0.3、公共玻璃门、落地窗及玻璃隔断均设警示或防碰撞标识。根据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玻璃所处的具体部位，可采取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设置护栏等防碰撞措施。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应采用可靠护栏。

25、施工注意事项：

25.0.1、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25.0.2、施工安全操作及防护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出以下要求：施工单位应本工程的特点，按《建筑工程安全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在得到现场监理单位批准后子以实施。

ELECTRICAL 电气 | TELECOM 电信 | SITE PLAN 总图
ARCHITECTURE 建筑 | STRUCTURE 结构 | PLUMBING 给水排水 | MECHANICAL 暖通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确认图纸

审图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市[2007]71号）
本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特此证明

□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号：A244018920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号：自自资字22440022
□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证书号：B244056666
□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证书号：A244018920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A244018920

合作单位：

图纸用途：

附图仅供与本公司合作的*，未经书面授权或取得已开具授权图纸的合同盖章，此图纸不得复制或二次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用途，此图纸不得盗用，否则本公司保留追究侵犯知识产权责任的权利。

平面位置示意 Key Plan

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韦 奔
注册号： 4405666-010
有效期： 至2026年3月
(Seal of Stamp for Contact)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1892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名称 Proj. Name：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Sub-Proj. Name

审 定 Approved	李绍贵	李绍贵
审 核 Examined	韦 奔	韦奔
项目负责 Proj. Architect	韦 奔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阳秀明	阳秀明
校 对 Design Checked	宋振民	宋振民
设 计 Design	梁国珺	梁国珺
制 图 Drawn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建筑总说明（三）

图 别 DWG. STYLE	施工图	专 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编号 Design NO.	L131201	比 例 Scale	1:100
图 号 DWG. NO.	建施-03	日 期 Date	2025.07

图纸盖章后有效

A1